正式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所讲的话，那就是他收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要求，请联合国(a)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筹备订于1992年9月举行的选举；(b)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观察安哥拉选举程序直到结束为止。他说他已决定宜任命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来协调联合国在《安哥拉和平协定》方面现有和预计的活动。该特别代表将全盘负责这些活动，并担任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他打算任命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现任主任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小姐担任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职务，立即生效。他已将任命安斯蒂小姐的计划通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若那斯·萨文比先生。他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将上述消息转告安理会成员。

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2月7日的信中[274]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1992年2月6日关于任命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小姐为你的安哥拉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的来信[273]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3月24日，安理会第306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葡萄牙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 联 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的项目(S/23671和Add.1)，[3]但无表决权。

### 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提建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一项新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该核查团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维持停火迄今所作的努力，并对在完成《协定》所产生的某些主要工作方面发生拖延和差距的情况，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重视双方各本诚意履行《协定》所载的一切义务，

**欢迎**秘书长任命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负责联合国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一切目前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并担任该核查团团长，

**考虑到**1991年10月3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275]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276]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报告[276]以及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观察选举的行动计划和扩大该核查团任务的建议；

2. **要求**安哥拉双方同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该核查团充分合作，包括执行核查团的扩大任务；

3. **强调**秘书长报告第18段所指出的必要条件，即联合国选举特派团取得《安哥拉和平协定》双方的明确同意；

4. **决定**扩大该核查团的任务，在其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包括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2段中规定的任务；

5. **敦促**安哥拉双方严格遵守《协定》的规定和议定的限期；并为此目的，立即着手遣散其部队，建立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统辖联合警察监测单位，扩大中央行政管理和其他主要工作；

6. **要求**安哥拉当局和双方为定于1992年9月举行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完成政治、法律、组织和预算方面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一切可用资源以展开选举进程；

7. **鼓励**所有国家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安哥拉自由、公正、多党参加选举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

[274] S/23557。

[27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91号文件。

[276]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71和Add.1号文件。

8. **促请**双方尽速订立安哥拉选举进程的明确时间表，以便选举能在预定的日期举行，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给予合作；

9. **请**秘书长随时将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并于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第306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秘书长在1992年5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请安 理会成员注意的信[277]中回顾他曾在1992年3月3日和20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276]中指出，由该核查团警察观察员负责核查、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共同在安哥拉进行的警察监测工作当时尚未实际开始。他还指出人员和设备的需要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届时他将向有关机构提出。秘书长说他的特别代表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把该核查团驻安哥拉各省的警察人数从四名警官扩增至六名并且把目前委派该核查团警察队的任务扩大，包括通过在政治竞选期间监测各种集会，在1992年9月底选举时观察登记程序和投票站，以在核查团的选举任务中发挥作用。 为了这些理由，秘书长建议把该核查团的警察人数从90名警官增加到126名。　这些新增人员所需要额外经费估计为117.5万美元，列入将提交大会的该核查团预算，而其中有些新增费用将来自因延迟部署核查团一些选务人员而节省的经费。

1992年5月20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78]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 已将你1992年 5月14日关于增加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兵力的信，[277]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7月7日，安理会第3092次会议决定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145 和Corr. 1)的项目，[43]但无表决权。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279]如下：

“ 安理会仔细地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6月24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280] 并注意到安哥拉各方为执行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内商定的各项承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赞许安哥拉人按照既定的时间表 将他们的国家推向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而作出的努力。 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在选举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选举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安理会再次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安哥拉是一个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所以根据《协定》的一切任务的组织和监督是安哥拉各方本身的责任。 不过，安理会既然应安哥拉各方的要求，授权对和平过程进行观察和核查，因此仍对目前阻碍和平进程的若干障碍极为关切。

“1991年 5月以来和平维持情况和所有各方对选举过程的支持令人鼓舞。 然而，安理会重申其对有关各方具有诚意地履行《协定》中所载的所有义务的重视。在这方面，它极力呼吁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迅速克服报告中提到的拖延和不足之处，并进一步推动在部队和武器的限制、 遣散和新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立问题上所获的进展。

“安理会还对安哥拉的政治与安全形势表示关切，这一形势要求最大的自制。应当

[277] S/23895。

[278] S/23986。

[279] S/24249。

[28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 5月和6月份补编》，S/24145和Corr.1号文件。